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东 榕泰") 拟设立 5 家全资子公司,分别为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和富 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联富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 明丰塑胶有限公司(以上子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,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)。
 - 投资金额: 5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5,800 万元人民币
- 相关风险提示: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,能否取得批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;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、行业环 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战略发展布局需要,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次(临时)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,公司拟分别投资设立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和富 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联富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明 丰塑胶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(以上子公司名称为暂定名称,最终以工商注册登 记为准)。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 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(综合办公) 401 号
- 4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塑料制品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合成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5、出资方式:广东榕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5,0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100%,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(二) 揭阳市和富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揭阳市和富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(办公楼)101号
- 4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塑料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 - 5、出资方式:广东榕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100%,于 2052

年12月31日前缴足。

(三) 揭阳市联富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揭阳市联富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5 幢 101 号
- 4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塑料制品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5、出资方式: 广东榕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0%, 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(四) 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 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4幢102号
- 4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塑料制品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合成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5、出资方式: 广东榕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0%, 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(五) 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 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2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址: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(10号)101号
- 4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肥销售;橡胶制品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建筑装饰材料销售;五金产品零售;五金产品批发;电子产品销售;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;服装服饰批发;日用品销售;纸制品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5、出资方式:广东榕泰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100%,于 205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,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,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,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,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;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

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